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3 号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年7月23日和2016年9月6日分别收到"特色产业专项发展资金"150万元和120万元,该项政府补助占你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.4%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6月15日方在对本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11.1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6月15日